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3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3年1月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4,991.19	398,574.22	3,873,565.41	763,239.70	283,737.19	1,046,97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704.57	486,704.57		295,610.98	295,610.98
盈余公积	27,941,787.99	-1,187.38	27,940,600.61	27,941,787.99	-1,187.38	27,940,600.61
未分配利润	369,760,232.56	-86,942.97	369,673,289.59	173,222,731.94	-10,686.41	173,212,045.5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388,465.68	35,455.42	2,423,921.10	638,215.98	-6,965.97	631,250.01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